

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发改审批函〔2021〕57号

关于聊城市工人文化宫（市游泳馆）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

聊城市总工会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聊城市工人文化宫（市游泳馆）建设项目立项变更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变更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市工人文化宫（市游泳馆）建设项目变更，原项目代码不变 2012-371500-04-01-688228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湖南路以南、奥森路以西、寒香街以北、市体育公园南邻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3.96 公顷，约 59.40 亩，建设文化宫（市游泳馆）楼 1 栋，地上 3 层，地下 1 层，总建筑面积约 23700 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200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7500 m²，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人文化宫、游泳馆、地下设备用房、停车位、景观绿化、道路等基础设施。文化宫（市游泳馆）楼一层为门厅，游泳健身中心，音乐厅，职工服务大厅，室内综合拓展中心，工运史及劳

模事迹展厅；二到三层为培训教室，文化活动用房，多功能会议室及办公室等功能用房。地下一层为停车和设备用房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3692.38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费用 11238.8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8.79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244.76 万元。市财政保障落实 6000.00 万元，省级奖补资金 1000.00 万元，其余 6692.38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。

四、原批复文件聊发改审批函〔2021〕14 号作废。

五、请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，请及时到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。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六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重新报批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。实施中，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